

女婿要离婚,老伯申请做女儿监护人 拿到了浙江首份“监护权证明书” 上面省略了“想自杀”“重度抑郁”等词语

通讯员 纪承伟

本报讯 “这小本本很‘落是’，这样我以后办事就方便多了！”近日，申请做女儿监护人的陈大伯领到乐清法院柳市法庭发给他的“监护权证明书”后，高兴地说。“落是”是当地方言，意思是“很好”“很妥帖”。

日前，柳市法庭审结申请人陈大伯申请宣告被申请人陈某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一案，判决陈大伯担任其女儿陈某的监护人。但是，当陈大伯拿到判决书后，看了又看，眉头紧皱，坐在法庭大厅里研究了很久后，敲开了法官办公室的门：“王法官，判决书都这么详细的啊？可不可以简略些呢？”王法官了解得知，原来陈大伯担心的是隐私问题。

2017年8月，陈大伯的女婿高某向柳市法庭起诉要求与陈某离婚。陈大伯得知此事后，到法庭向法官反映情况。他女儿十多年前开始出现情绪低落、闷闷不

乐、想自杀、睡眠质量差等情形，曾经住院治疗，医生诊断为双相情感障碍，伴精神病性症状重度抑郁发作。自从得知丈夫起诉离婚后，她心理压力更大了，病情加重，辨别能力差，词不达意。“她这样的状态，怎么参加诉讼哦！”陈大伯忧心忡忡地对法官说。

法官了解这一情况后，告诉陈大伯，可以由他作为陈某的监护人。虽然陈大伯年事已高，陈某的子女也都成年了，按理陈某的子女也可以成为陈某的监护人，但在与高某的离婚诉讼中，由陈大伯作为监护人出庭参加诉讼更妥当些。听了法官的建议后，陈大伯向柳市法庭申请宣告被申请人陈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之后，法院宣告陈某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并指定陈大伯为陈某的监护人。在高某诉陈某的离婚诉讼中，陈大伯作为陈某的监护人，充分表达了诉讼意见。最终，法院驳回了高某的离婚诉讼请求。

离婚诉讼这事虽告一段落了，但陈

大伯对宣告其女儿为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判决书耿耿于怀，因为他申请的内容原原本本地出现在判决书中，“想自杀”“精神病性症状”“重度抑郁”等词语在他看来格外刺眼。身为女儿的监护人，他肯定会经常出面帮女儿办事，也就需要经常出示这份判决书，这令陈大伯顾虑重重。

于是，柳市法庭为陈大伯制作印发了一份“监护权证明书”。监护权证明书上面只记载申请宣告无民事行为能力案件双方当事人的身份信息、生效法律文书案号、生效时间等必要信息，再加盖法院公章以示权威。相比判决书，证明书省略了当事人起诉答辩的争议经过、监护资格确认的诉讼过程，以及当事人情感纠葛和个人隐私。

据悉，这是浙江省法院系统发出的首份“监护权证明书”，与法律文书具有同等效力。这也是乐清法院深化家事审判改革的创新之举。



大家一起学消防

昨天下午，杭州古荡镇股份经济合作社联合物业公司在荷花苑社区健身广场举行消防演练，特地邀请古荡消防中队官兵对物业保安、酒店业主代表等人员进行消防培训，提高大家的消防安全意识和对突发火灾的应急处理能力。

本报记者 陈立波 通讯员 周勤 摄

春游被困深山 警民翻山救援

通讯员 王晓雅

本报讯 近日，温州市民王女士徒步爬大罗山，5小时后发现自己身处深山野林，迷路了。她通过“龙湾微警”报警求救，在温州龙湾公安分局民警和民间救援力量的齐心协力寻找下，最终化险为夷。

当日下午1时30分许，“龙湾公安”

微信接警台接到王女士的求救信息后，指挥中心立即将警情发至瑶溪派出所，要求值班民警组织警力前往救援。

瑶溪派出所联合茶山派出所及两支民间救援队伍，兵分三路从瑶溪王朝、永中双岙村、茶山大罗山口3处由外向内开展搜索。下午5时30分，正在某山坳处瑟瑟发抖的王女士被找到。

见到救援人员，她当场泣不成声。

经了解，王女士平日喜欢登山，这次本想凭借丰富的登山经验来一次“冒险之旅”，没想到被困深山，幸好通过“龙湾微警”得到了救助。

据了解，近年来，游客在攀爬大罗山过程中迷路被困的并不少见，有的甚至还付出生命的代价。民警提醒：春游登山是好事，但一定要做足准备工夫，注意安全，千万不要为贪求刺激而另辟蹊径。

连打了六次“局长热线” 其中四次只为说“谢谢”

通讯员 谢敏敏

本报讯 “谢谢，谢谢，我跟你有缘分啊！今天总算让我找着你了！”3月13日，绍兴柯桥区漓渚镇棠棣村的村民陈先生又一次给绍兴市公安局柯桥区分局“局长热线”打来电话，寻找热心帮助过他的接线民警。这一次，总算找着了！在短短40秒的电话中，光是“谢谢”，陈先生就说了不下十次。

当天值班的是柯桥区公安分局监察室副主任孙全尧。据他介绍，陈先生前前后后一共给“局长热线”打过6次电话，

对于他提出的诉求，值班民警都尽力帮他去解决。在陈先生打来的6次电话中，有4次是为了对民警表示感谢。不久前，他还寄来了一封感谢信。

据了解，柯桥区公安分局“84110110局长热线”自2017年5月开通以来，已接到近千个热线电话，诉求也是各不相同，包括投诉、咨询、服务、建议等。本着“以人民为中心”的工作态度，接线员实行24小时值班制，能当场解答的当场解答，不能当场解答的通过流转后在24小时内能给予最新答复，创造了100%办结率的成果。



协商代替评估 13套房子 被顺利拍卖

通讯员 吴秋怡 樊一鸣
本报记者 高敏

本报讯 近日，武义法院执行局的傅志斌法官收到了一面特殊的锦旗，锦旗印字“为保护国有资产勤正执法”，来自执行案件申请人农行武义支行。“这面锦旗收得不容易，‘最大功臣’要属武义法院的不经评估径行拍卖机制，让标的高达1400多万元的案件能够缩短一半时间顺利执结。”傅志斌说。

原来，被执行人应某所开办的企业早在2015年向农行武义支行借款约1600万元，眼看还款日期过了大半，经营不善的应某实在是无力偿还，这起金融借款合同纠纷案件便于2017年8月进入了执行程序。

受理案件研判后，傅志斌法官心想，“如将抵押于农行的13套房产进行拍卖，这钱不就能还上了么？”

可是，拍卖房产不是嘴皮功夫，更何况13套位于永康、金华等不同地域的房子，加上被执行人应某的抵触情绪，不配合评估腾空等前期工作，执行工作只能停留在一次又一次做应某的思想工作上，并未取得实质性进展。

如何寻求突破？“我们法院的不经评估径行拍卖机制到目前为止应用实例已比较多，你不要因为拍卖数量多、标的额大就不敢用，召集双方当事人商量看看。”在武义法院执行局局长邹欣荣建议下，傅志斌启动不经评估径行拍卖机制，并召集双方进行协商。

启动这项机制，对申请被执行人有什么好处？“不经评估径行拍卖这个机制是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优先考虑通过协商确定拍卖保留价，不仅节省了一大笔评估费用，缩短了时间，还不会出现因为第三方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评估价格你们都不能接受的情况，省钱省时。”傅志斌表示。

经过一番解释，双方认可所提方案。次日，傅法官就与申请人代表到财产所在地的中介机构、房管部门、当地群众中了解当地市场价格，确定了大致市场价格，合计约为1400万元。随后，法院召集了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对13套房产以40万元至550万元不等的价格作为拍卖保留价。

席间，傅志斌还给双方算了笔“清楚账”：按照惯例，评估价格与市场价浮动不大，而且司法拍卖还需在评估价上打7折起拍，加上所支付给第三方机构千分之三点五的评估费用和最终完成拍卖所间隔的时间产生的利息。现在好了，按照不经评估径行拍卖，为我们当事人带来不少好处。

“以前所有被执行财产都要经过评估，不但评估费用高，且多是外地评估公司对拍卖标的进行评估，他们不了解本地行情，评估价不是高就是低，经常出现被执行人不接受的情况。”武义法院院长楼常青说，“这个机制不仅提高了执行效率，也为当事人节省了高昂的评估费用，让当事人双方面对面坐下协商，缓和矛盾，有利于后续工作开展。”

最终，13套房产合计以1210万元成交，纠结了多年的案件顺利执结。

据悉，自不经评估径行拍卖机制实施以来，武义法院已对23宗拍卖标的通过协商方式确定保留价，成交金额3666万元，为当事人节省评估费20余万元。



浙江高院 新报集团主办 东融资产协办